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波	唐晓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楼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楼	
电话	0755-83118542	0755-83112288-8829	
电子信箱	whb@jieshun.cn	stock@jiesh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7,350,526.76	743,651,896.63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31,159.35	41,479,283.87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51,635.08	39,539,356.28	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536,863.62	118,731,497.27	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646	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646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9,117,528.81	4,143,635,129.4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3,398,896.00	2,398,012,894.09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26.12%	168,062,744	126,047,058	不适用	0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6%	77,621,817	0	不适用	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11.14%	71,677,233	53,757,962	冻结	9,832,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14,164,06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3,572,04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2,308,200	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8,920,455	0	不适用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37%	8,795,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6,380,01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18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43,438,841股的比例为0.57%。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排名第10位,由于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所以上表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顺延披露排名第11位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　健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魏大红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洪灿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3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9万份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在确定授权日后,1名激励对象(张永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18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13人,授予登记数量为1,401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24年3月2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1,401万份股票期权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3月29日。

5.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份调整为8.845元/份。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6,000份进行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4月2日,待注销合计246,0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10月24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万份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上述预留授予的181万份股票期权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12日。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0,0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4,513,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5月28日,待注销合计5,043,2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9.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845元/份调整为8.775元/份。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2,500份进行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9月16日,待注销合计192,5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10.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0,5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行权条件触发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99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96,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5月12日,待注销合计4,876,7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11.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0,0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4,513,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6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6年6月3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10派0.85元)实施完成,根据规则应当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调整为8.69元/份=(8.775-0.08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合理、调整方法得当、价格计算准确,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为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洪灿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3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9万份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在确定授权日后,1名激励对象(张永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18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13人,授予登记数量为1,401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24年3月2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1,401万份股票期权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3月29日。

5.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份调整为8.845元/份。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6,000份进行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4月2日,待注销合计246,0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10月24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万份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上述预留授予的181万份股票期权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12日。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0,0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4,513,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5月28日,待注销合计5,043,2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9.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845元/份调整为8.775元/份。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2,500份进行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9月16日,待注销合计192,5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10.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0,5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行权条件触发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99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96,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2026年5月12日,待注销合计4,876,7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11.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0,0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4,513,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5月28日,待注销合计5,043,2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9.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845元/份调整为8.775元/份。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2,500份进行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9月16日,待注销合计192,5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10.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0,5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行权条件触发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99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96,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2026年5月12日,待注销合计4,876,7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11.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